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集團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須提供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修訂；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細則之修訂(統稱為「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新一套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修訂之新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細則之詳細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